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3.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根据本案（2019）宁 0502 民初 2586 号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269.34 万元，本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对该笔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 05 民终 57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1、2017 年 4 月 10 日，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被告宁夏蓝丰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2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502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蓝丰于该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对因租赁原告美利浆纸污水池造成的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树木损坏进行修复；驳回原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51 元由被告宁夏蓝丰负担。宁夏蓝丰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认定宁夏蓝丰租赁

美利浆纸涉案水池时造成了损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9）宁 05 民终 3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宁 0502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9）宁 0502 民初 2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的修复费用 3,058,210 元，支付树木赔偿费用 92,080 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退还保证金 600,000 元；

以上一、三项相抵后，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修复、赔偿费用 2,550,290 元。

如宁夏蓝丰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564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 73,173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 24,391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148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鉴定费 475,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 356,25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 118,75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宁夏蓝丰、美利浆纸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宁夏蓝丰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5民终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7,564元，由美利浆纸负担73,173元，宁夏蓝丰负担24,39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2年根据本案（2019）宁0502民初2586号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269.34万元，本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对该笔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宁05民终575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